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3 月 3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提交的一個臨時提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4 日的補充通函已寄發公司股東。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6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內資股股東進行網路投票時間為：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3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路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6 年 3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內資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或

- 網路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內資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路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4,153,009,185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397,506,65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58 人，代表股份 1,718,469,324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1.38%。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40 人，代表股份 439,926,730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0.59%。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路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57 人，代表股份 1,432,602,86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2.17%。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41 人，代表股份 1,431,569,75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2.14%；通過網路投票的 A 股股東 16 人，代表股份 1,033,11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0.03%。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85,866,455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7.8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中國律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史立榮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建恒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欒聚寶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亞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5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田東方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6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詹毅超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7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殷一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8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趙先明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9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韋在勝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0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曦軻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陳少華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呂紅兵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朱武祥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上述董事簡歷請見附件2。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已於2016年1月7日公開披露。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公司領取董事津貼，非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0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3萬元人民幣，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其他非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領取非獨立董事津貼。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2.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許維豔女士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2.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俊峰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簡歷請見附件 3。王俊峰先生在公司股東單位領取薪酬，不在公司領取監事津貼。許維豔女士根據公司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其在公司的具體職位和履職情況領取薪酬，不領取監事津貼。

另外，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已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由公司職工代表選舉產生，為謝大雄先生、周會東先生、夏小悅女士，將與兩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職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謝大雄先生、周會東先生、夏小悅女士的簡歷詳見附件 3，上述三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根據公司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各自在公司的具體職位和履職

情況領取薪酬，不領取監事津貼。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馬來”）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簡稱“《UM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的擔保金額增加4,000萬美元（合計不超過6,000萬美元），擔保期限自《UM無線擴容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馬來在《UM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2、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馬來在《UM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銀行開具保函的期限進行延期，新的銀行保函自2015年1月4日開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過六年。

3、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在長沙高新區投資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及擬簽訂<項目投資合同>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中興通訊在長沙高新區投資興建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

2、同意授權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在廣州市投資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及擬簽訂項目合作協議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中興通訊根據《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合作協議》在廣州市投資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

2、同意授權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並根據項目合作協議就本項目與廣州市政府或其指定政府機構進一步協商確定具體事宜及簽署相關補充協議。

特別決議案

（六）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	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二）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二）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本公司將與本公告同日刊登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

公司委任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黃思童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召集和召開程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票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5項）				
1	**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選舉非獨立董事				
1.1	選舉史立榮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14,612,457	99.775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6,069,863	99.1233%
		內資股（A股）	1,430,845,351	99.877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3,767,106	99.2656%
1.2	選舉張建恒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497,058,118	87.115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18,515,524	49.6709%
		內資股（A股）	1,428,833,544	99.736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8,224,574	23.8659%
1.3	選舉樂聚寶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05,676,407	99.255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27,133,813	97.0920%
		內資股（A股）	1,430,743,851	99.87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4,932,556	96.1752%
1.4	選舉王亞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05,676,409	99.255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27,133,815	97.0920%
		內資股（A股）	1,430,743,853	99.87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4,932,556	96.1752%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票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1.5	選舉田東方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93,642,590	98.555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15,099,996	94.3566%
		內資股（A股）	1,430,743,851	99.87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2,898,739	91.9656%
1.6	選舉詹毅超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93,642,591	98.555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15,099,997	94.3566%
		內資股（A股）	1,430,743,852	99.87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2,898,739	91.9656%
1.7	選舉殷一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494,679,809	86.977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16,137,215	49.1303%
		內資股（A股）	1,430,364,874	99.843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4,314,935	22.4982%
1.8	選舉趙先明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09,625,909	99.485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1,083,315	97.9898%
		內資股（A股）	1,431,285,683	99.908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8,340,226	97.3672%
1.9	選舉韋在勝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09,113,579	99.455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0,570,985	97.8733%
		內資股（A股）	1,430,773,353	99.872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8,340,226	97.367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	選舉張曦軻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08,161,461	99.400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29,618,867	97.6569%
		內資股（A股）	1,430,747,351	99.870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414,110	97.0433%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票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1.11	選舉陳少華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15,101,756	99.804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6,559,162	99.2345%
		內資股（A股）	1,430,747,351	99.870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4,354,405	99.4711%
1.12	選舉呂紅兵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16,613,806	99.892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8,071,212	99.5782%
		內資股（A股）	1,430,747,351	99.870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5,866,455	100.0000%
1.13	選舉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17,613,806	99.950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9,071,212	99.8055%
		內資股（A股）	1,431,747,351	99.940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5,866,455	100.0000%
1.14	選舉朱武祥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704,460,744	99.184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25,918,150	96.8157%
		內資股（A股）	1,430,747,353	99.870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3,713,391	95.7487%
2	**公司關於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2.1	選舉許維豔女士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93,577,297	98.551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15,034,703	94.3418%
		內資股（A股）	1,430,853,349	99.877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2,723,948	91.9044%
2.2	選舉王俊峰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94,195,301	98.587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15,652,707	94.4823%
		內資股（A股）	1,430,751,353	99.870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3,443,948	92.1563%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3	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	總計	1,708,621,533	99.4686%	8,013,466	0.4665%	1,114,325	0.064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0,078,939	97.9218%	8,013,466	1.8245%	1,114,325	0.2537%
		內資股（A股）	1,431,139,248	99.8978%	349,296	0.0244%	1,114,325	0.077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482,285	97.3122%	7,664,170	2.6878%	0	0.0000%
4	公司關於在長沙高新區投資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及擬簽訂《項目投資合同》的議案	總計	1,716,331,363	99.8756%	1,066,596	0.0621%	1,071,365	0.062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7,788,769	99.5140%	1,066,596	0.2424%	1,071,365	0.2435%
		內資股（A股）	1,431,184,908	99.9010%	346,596	0.0242%	1,071,365	0.07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5,146,455	99.7481%	720,000	0.2519%	0	0.0000%
5	公司關於在廣州市投資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及擬簽訂項目合作協議的議案	總計	1,716,292,703	99.8733%	1,062,296	0.0618%	1,114,325	0.064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7,750,109	99.5052%	1,062,296	0.2415%	1,114,325	0.2533%
		內資股（A股）	1,431,146,248	99.8983%	342,296	0.0239%	1,114,325	0.077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5,146,455	99.7481%	720,000	0.2519%	0	0.0000%
特別決議案（1項）								
6	公司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總計	1,717,174,683	99.9247%	222,500	0.0129%	1,071,365	0.062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38,632,089	99.7059%	222,500	0.0506%	1,071,365	0.2435%
		內資股（A股）	1,431,309,004	99.9097%	222,500	0.0155%	1,071,365	0.07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5,865,6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簡歷

1、非獨立董事簡歷

（1）非執行董事簡歷

史立榮，男，1964年出生。史先生198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無線電與信息技術專業並獲學士學位，1989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電子工程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史先生1989年至1993年擔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工程師並任生產部部長；1993年至1997年擔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至2007年負責本公司整體市場工作；2007年至2010年負責本公司全球銷售工作；200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史先生具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現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60,613股，史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史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張建恒，男，1961年出生。張先生1982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具備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1982年至1989年任職於化工部第一膠片廠；1989年至1996年任職於中國樂凱膠片公司第一膠片廠；1996年至2011年歷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其間先後兼任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張先生為本公司201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目前持有A股股票期權3.6萬份；張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副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欒聚寶，男，1962 年出生。欒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工藝系焊接專業，於 2000 年獲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欒先生 1983 年至 1993 年任職於航天部 066 基地萬山廠；1993 年至 2000 年歷任航天總公司 066 基地萬山廠第一副廠長，廠長；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 066 基地紅峰廠廠長；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九研究

院技術中心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九研究院萬山特種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河南航天工業總公司總經理、河南航天管理局局長；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兼任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欒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欒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王亞文，男，1963 年出生。王先生 1985 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6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王先生 1985 年至 2000 年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十九所編輯室副主任、膠印室主任、照排中心主任、科技處處長、副所長、所長等職務；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國遠望（集團）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08 年 6 月至今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副董事長）、總裁；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任副院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田東方，男，1960 年出生。田先生 1982 年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固體器件專業，具備研究員職稱。田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歷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主任、副所長、常務副所長、所長等職務；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總經濟師、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所長；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任所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詹毅超，男，1963年出生。詹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1999年獲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高級會計師職稱。詹先生1986年8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深圳航天廣宇工業集團公司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久聯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歷任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2014年8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詹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詹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2）執行董事簡歷

殷一民，男，1963年出生。殷先生1988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現易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殷先生1991年起擔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研發部主任；1993年至1997年擔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至2010年3月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曾分管研發、行銷、銷售及手機業務等多個領域；199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殷先生現兼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殷先生具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殷先生現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59,400股，殷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趙先明，男，1966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趙先生於 1997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趙先生於 1998 年加入本公司從事 CDMA 產品的研發和管理工作；1998 年至 2003 年歷任研發組長、項目經理、產品總經理等職；2004 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後曾負責 CDMA 事業部、無線經營部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CTO）、執行副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戰略及平臺、各系統產品經營部工作；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5 年的管理經驗。趙先生現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71,515 股，趙先生為本公司 2013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目前持有 A 股股票期權 42 萬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韋在勝，男，1962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及集團投資管理工作。韋先生於 2004 年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韋先生於 1988 年加入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7 年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等職；1997 年至 1999 年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1999 年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後一直負責本公司財務工作。韋先生於 2008 年 11 月被財政部聘為會計信息化委員會委員、XBRL 中國地區組織指導委員會委員，於 2014 年 12 月被財政部聘為會計標準戰略委員會委員，於 2015 年 6 月被聘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培養工程特殊支援計劃指導專家。韋先生現兼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韋先生擁有多年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7 年的管理經驗。韋先生現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39,677 股、H 股股份 30,000 股，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2、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張曦軻，男，1970年出生。張先生1993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J.L.Kellogg管理學院，獲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曾被美國主流媒體《今日美國》(USA Today)評為全美高校最傑出畢業生之一。張先生1993年8月至2008年7月在麥肯錫公司任職，並曾擔任全球資深董事、上海分公司董事長等職，是麥肯錫80多年歷史上首位中國大陸背景的全球合夥人，主要服務電信、高科技及汽車行業客戶；張先生2008年8月出任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全球合夥人兼大中華地區總裁，2013年1月升任全球高級合夥人(Equity Partner)並繼續兼任大中華區總裁，負責安佰深在中國大陸、香港、臺灣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業務；張先生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是博鰲亞洲論壇“青年領袖”的成員。自2015年1月起，張先生亦擔任中國首個彙集企業家、投資家與科學家的純公益的前沿科技平臺 —— 未來論壇的創始理事。張先生在管理諮詢與投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陳少華，男，1961 年出生。陳先生於 1987 年畢業於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1992 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具備會計學教授職稱。陳先生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歷任廈門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並曾任美國佛吉尼亞聯邦大學訪問教授，並曾兼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廈門永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現兼任廈門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協會會長、廈門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陳先生曾兼任福建納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美亞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呂紅兵，男，1966 年出生。呂先生分別於 1988 年、1991 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分別獲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自 2009 年 9 月至今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在讀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呂先生現任國浩律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合夥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曾在華東政法大學、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上海萬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工作。呂先生現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員，中國證監會重組委諮詢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等大學特聘或兼職教授，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呂先生曾兼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

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Bingsheng Teng(滕斌聖)，男，1970 年出生。滕先生於 1998 年畢業於紐約市立大學，獲戰略學博士學位。滕先生於 1998 年至 2006 年執教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歷任戰略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導師，享有終身教職，並負責該校戰略學領域的博士項目，滕先生於 2003 年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獲得“科瑞研究學者”的榮譽稱號；滕先生於 2006 年底加入長江商學院，2007 年至今任長江商學院副教授、長江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今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兼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滕先生曾兼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滕先生在企業戰略管理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朱武祥，男，1965年出生。朱先生於2002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備教授職稱。朱先生自1982年起至今一直在清華大學學習和工作，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朱先生現兼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於2015年12月9日向該公司提交辭職報告），同時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過去三年，朱先生曾兼任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公司金融、商業模式方面擁有深厚的學術基礎以及比較豐富的經驗。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附件 3：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簡歷

1、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簡歷

許維豔，女，1962 年出生。許女士於 1988 年 7 月畢業於遼寧師範大學歷史系，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1992 年獲得經濟師資格。許女士 1989 年至 1993 年任職於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歷任該公司財務委員會秘書、總裁辦副主任等職；1997 年至今任職於本公司，曾任招標部部長等職，現任本公司內控及審計部部長。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至本公告日，許女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新增中興通訊（河源）有限公司監事。許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039 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王俊峰，男，1966 年出生。王先生於 1989 年 7 月畢業於瀋陽冶金機械專科學校工業企業計劃與統計專業，具備高級會計師、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王先生 1989 年至 1995 年任瀋陽新陽機器製造公司法制檢查處審計員、財務處成本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等職；1995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新陽電子機械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等職；2003 年至 2005 年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電子機械事業部辦公室主任；2005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航天斯達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9 年至今任職於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歷任電氣板塊財務總監、財務中心主任等職，現任該公司副總會計師。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任副總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2、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謝大雄，男，1963 年出生。謝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 1986 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應用力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謝先生 1994 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曾任中興新南京研究所所長；自 1998 年至 2004 年，歷任本公司 CDMA 產品經理、CDMA 事業部總經理等職；自 2004 年至 2012 年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曾分管本公司技術規劃與戰略等；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謝先生是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曾獲得首屆深圳市市長獎。謝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9 年的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本

公司 A 股股份 495,803 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周會東，男，1976 年出生，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財務監控部部長。周先生於 1998 年 7 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於 2014 年 7 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碩士學位。周先生自 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格。周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70,342 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夏小悅，女，1975 年出生。夏女士於 1998 年 7 月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夏女士 1998 年至今任職於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供應部部長、計劃部部長、公司考核辦獎勵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總部直屬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夏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0,927 股，夏女士為本公司 2013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因其擔任本公司監事，其持有的未獲准行權的 50,400 份 A 股股票期權將作廢；夏女士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